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第四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²(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¹(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萬敏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在北京远洋大厦121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6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的发送符合《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批准了《中国远洋2015年半年度报告》(A股/H股)、《中国远洋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国远洋2015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